

附件一：

## 第十六届 BICES 技术创新奖、产品质量奖、用户满意奖 评选细则

- 一、总则
- 二、基本要求
- 三、申报评选流程
- 四、监督管理
- 五、附则

### 一、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升工程机械行业创新能力,鼓励行业相关单位创新发展,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五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五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议案》设立本奖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,只在 BICES 展会当年进行评选。

**第三条**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作为本奖的指导单位,负责国家政策、行业发展方向、创新成果的确认为并指导本奖的评选过程;BICES 组委会负责本奖评选的组织工作,负责本奖申报、评选专家组织和获奖发布。评选专家负责申报奖项的评审工作。

### 二、基本要求

**第四条** 参评资格:凡参加本届 BICES 展会的所有企业,都可以携参展实物,参加各奖项的评选。

**第五条** 参评数量: BICES 展会的参展企业,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决定参评数量。评选委员会不予干涉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评奖产品为参加当年 BICES 展会的实物展品（确实无法现场展出特大装备可酌情以模型等形式参评）；申报评奖产品按照类别(包括整机和零部件)进行评选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技术创新奖。要求设计、工艺、流程创新性强；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环保水平高，设计制造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，且原则上是近两年来投产的新产品、创新的新技术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产品质量奖。要求申报企业质量管理严格规范，产品技术先进、性能稳定、可靠性和耐久性高、外观质量好、未出现过较大影响的质量事故等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用户满意奖。要求产品性价比和市场认知度高，用户满意度高，使用中维修性、安全性、适应性、经济性好等，且有两家以上用户单位的推荐函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时间为每届 BICES 展会开幕前 20 日截止。

### 三、申报评选流程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评选流程为申报、分类、汇总、评选、审批、展会现场实物评审和颁奖。

**第十一条** BICES 展会组委会负责按照 T/CCMA 0001《工程机械定义及类组划分》标准进行分类。

**第十二条** BICES 展会组委会根据分类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。

**第十三条** BICES 展会组委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设白金奖、金奖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获奖产品名单将在协会官网及相关媒体予以公布。

**第十五条** 颁奖活动将在展会结束后择机进行。

#### **四、监督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奖申报评审过程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BICES 展会组委会工作人员、专家在申报评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不当行为，取消相应工作资格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报企业对申报评审过程及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协会书面反映，协会将组织人员进行调查，情况属实立即修正。

#### **五、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奖申报、评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由 BICES 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